

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3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汉中经开区及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号：SXKR20250840）的《招标文件》，乙方关于合同包2 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规划范围为：汉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过《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后确定的范围内 7.62 平方公里，规划区位于汉中市汉台区铺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提交成果。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形成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

服务期至提交最终成果后 360 个日历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落实《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工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本次规划编制；

2、内容为汉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包括开发区产业发展引导、用地布局优化、设施配套完善等内容。

（二）质量标准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2、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规程；
- 3、符合地方发展实际；
- 4、通过各相关单位审核。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汉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成果一套，服务费用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801,886.79），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48,113.21）。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27,500.00）。

2、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己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552,500.00）。

3、完成向省厅提交，编制项目完结，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己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



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工作成果，乙方每逾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收回本阶段已支付的费用。

5.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 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设计
章
199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由代理人签字，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单位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北段 1 号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分行高新支行

账 号：26060502920003439

电 话：0916-2318699 传 真：0916-2318699

签约日期：2025年9月3日

乙 方：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领先时代广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 号：102471987336

电 话：18700870350 传 真：/

签约日期：2027年9月3日

签订地点：_____

